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章政字〔2026〕14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圣井街道村级建制调整及泰悦等社区 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的批复

圣井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村级建制进行调整及泰悦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的请示》（圣办发〔2026〕1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并报济南市人民政府备案，现批复如下：

撤销圣泰村村民委员会，设立圣泰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北至经十东路；南至济南江河绿色智能制造中心南院墙；东至蓝海领航西院墙及其延长线；西至圣井街道西边界线。

撤销圣祥村村民委员会，设立圣祥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北至经十东路；南至圣井街道南边界线；东至圣井街道东边

界线；西至危山风景区东沿。

撤销郭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并入泰悦社区居民委员会。泰悦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为北至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南院墙；南至经十东路；东至潘王路；西至泰悦盛景西院墙及其延长线。

撤销黄土崖村村民委员会，并入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为北至华凌路；南至蓝海领航南院墙；东至安莉芳路；西至蓝海领航西院墙（经十路以南）；园区六号路（经十路以北）。

撤销圣来村村民委员会，并入新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不变。

请于60日内，按法定程序完成圣泰社区居民委员会、圣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及撤销村委会的各项事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